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請忽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及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2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BAIC BVI」	指	BAIC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北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汽香港」	指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汽香港集團」	指	北汽香港及BAIC BVI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為北汽香港集團提供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向北汽香港集團合計不超過5.37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融資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陳巍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執行董事

彭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及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該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II. 建議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北汽香港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境外投融資。

為滿足北汽香港集團運營需求及職能發揮，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北汽香港集團合計不超過5.37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即，融資擔保)。該額度為滾動擔保金額，可循環使用。於臨時股東會上亦建議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融資擔保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其相關事宜。

董事會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予以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最早之日止：

1. 臨時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屆滿之日；
2. 公司章程規定的最終決策機構批准本公司對北汽香港集團的新融資擔保之日；
3. 公司章程規定的最終決策機構批准終止決議案項下本公司對北汽香港集團的融資擔保之日。

鑒於北汽香港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述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H股持有人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謹啟

2024年12月6日

##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6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

\* 僅供識別

---

##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